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林彥汝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04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ly93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527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單條款（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加強宣導推廣「乳牛死亡保險」，並轉知轄內農民
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農民分散國際新興疫情帶來的飼育經營風險，本部
業於114年11月3日訂定發布「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
險費補助辦法」，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4年11月7日
公告「乳牛死亡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並自115年1月1日
生效，投保農民得依上開辦法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補助保險
費二分之一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投保資格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負
責人、實際飼養乳牛之人者均須投保。

（二）保險標的：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。

（三）承保範圍：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、難產、
雷擊、溺水、火燒、摔跌、其他意外傷害致死、依保險
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。

高雄市政府 1141107



11406334500

三、檢附保單條款1份，並已置於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1GrmjV>)供下載使用；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加強宣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農業金融署：林小姐(02)2351-6633分機5804。

(二)投保及理賠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02)2396-2381：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18蕭先生、分機128陳先生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：請協助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基層農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農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畜牧司(均含附件)

